

天津市第十七届优秀调研成果 评选实施细则

为做好天津市第十七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秉持科学权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把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的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出来，充分发挥优秀调研成果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市调研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贡献力量。

二、评选机构

评选活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设立天津市第十七届优秀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指导评选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审定获奖成果。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研究室，负责组织成果申报、资格审查、评选标准和规则制定、拟获奖成果公示和复议等具体工作。

设立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评审并提出拟获奖项等级建议名单。专家评审组人选从市委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设立评选监督组，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参评条件

申报成果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任务，聚焦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和“三新”、“三量”工作，超前谋划“十五五”规划关键问题等形成的调研成果。

四、参评范围

本届参评成果应为本市辖区内各单位（含中央驻津单位）和个人在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完成的调研成果。成果以正式刊发时间为准，未发表的成果以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时间或被国家及市级相关部门实际采纳时间为准。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尚处保密期的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署名的调研成果不参评，参与完成的调研成果应以课题组的名义参评。

五、申报与受理办法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和课题组可向相关申报归口部门申报。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天津市第十七届优秀

调研成果评选申报表》《天津市第十七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评审表》，调研成果和能反映成果被决策采纳及转化应用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匿名版各一份）。匿名版需遮蔽所有能透露申报人信息的内容。

每位申报人只可申报1项独立完成的成果。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由第一署名作者申报。署名为“××单位”或“××课题组”的成果，应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名义申报，集体成果最多署名5人。同一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

2. 成果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成果和申报人进行资格确认，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申报归口部门。

3 申报归口部门负责将申报材料统一汇总，并填写《推荐参评成果汇总表》，在受理期内报送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评选程序

1. 初审。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参评成果名单，委托第三方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

初评：专家评审组分组审阅申报材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取差额方式推荐入围候选成果。

复评：复评专家组对初评推荐出的入围候选成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各等次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反馈给各相关申报归口部门。各申报归口部门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

征求意见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将公示后的拟获奖成果名单上报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复审：市评审委员会对公示后的拟获奖成果进行审定，确定拟获奖成果表彰名单。

3. 公示：拟获奖成果表彰名单在天津社科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天津市第十七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表彰名单。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七、表彰办法

本届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市优秀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对获奖成果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多人合作署名的获奖成果，颁发证书不超过 5 个，以课题组或单位名义署名的获奖成果，颁发证书 1 个。

八、工作纪律

1. 申报者应保证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成果及申报者的资格、政治立场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成果不符合政治导向要求，或申报者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2. 评选实行匿名评审和评委回避制度，凡本人或近亲属成果参评的，不得参与评奖工作。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参与评奖工

作的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节约办好评比表彰活动，充分考虑基层工作实际，避免为基层增添负担。

本细则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